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保护捐赠人、受益人、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依法应该公开的信息，但依法不予披露的除外。

第四条 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 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五)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七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需要公开的信息及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开。

第八条 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

第九条 基金会建立并完善官方网站，在网站上公布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并综合运用各类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条 基金会应在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和其他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基金会相关信息。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一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一） 理事会审议通过《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授权秘书处进行信息公开；

（二） 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对已披露的内容归档保存；

（三）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秘书处应当公布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二条 基金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信息披露和保密的责任不同；责任不同，获得信息的权限不同：

（一） 基金会秘书长负责组织领导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审定信息披露工作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披露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

（二）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基金会披露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向各部门及基金会秘书长提出信息披露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已经披露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三） 基金会各岗位的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秘书长批准不得擅自披露。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